2019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（第二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, 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对2019年统计执法检查中，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1家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中已告知被处罚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救济：一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二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处罚结果** |
| （2019）津滨统法处字第18号 | 天津中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案 | 天津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| 911201166940671960 | 警告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

2019年11月20日